

2023 年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15 号，成立于 1988 年 9 月，是委属副县级事业单位。按照郑编[1998]24 号文件，主要职能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机动车修、配行业和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规定和政策标准；拟订全市机动车修、配行业发展规划和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2）审查机动车修、配业户开业的技术条件，核发《汽车维修开业技术合格证》和《配件销售许可证》。（3）监督检查机动车维修质量和收费标准；维护机动车修、配行业秩序。（4）负责机动车维修业、配件经销业发票的保管、发放工作。（5）组织、指导全市运输车辆定期检测、强制维护和车辆的技术等级评定工作。（6）负责全市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和修、配业情况的统计分析及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和修、配业户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7）负责机动车修、配业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从业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8）组织机动车修、配行业专业化协作，推广新技术及现代化管理办法。（9）监督检查机动车修、配业户和检测站的经营行为及运输业户执行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情况，并依法处罚违规行为。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内设机构

编制“四科一室”，即：办公室、资格审查科、维修质量

管理科、车辆技术管理科、市场管理科。

（二）人员构成情况

全处人员编制 31 人，实有在职事业职工 34 人，退休 41 人。在职职工干部身份 24 人，工人 12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36 人，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0 人。

（三）车辆构成情况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台。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094.7 万元，支出总计 1094.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0.8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单位基本运转需要；支出增加 50.8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单位基本运转需要。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0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0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7 万元，占 55%；项目支出 490

万元，占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0.8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单位基本运转需要；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7 万元，占 55%；项目支出 490 万元，占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0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93.6 万元，占 81%；公用经费支出 111.1 万元，占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1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减少） 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

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捷达汽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3年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表